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關於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報告的風險提示性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7 年 5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4 富贵鸟”，债券代码为“1223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3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内年度审计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年报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对本期债券偿付本息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和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